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博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95%，其中24.19%由其直接擁有，5.76%通過鎮博士控制的上海獅吼所控制的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間接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鎮博士、上海獅吼、上海目一然、上海端臨、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頂螺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鎮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鎮博士(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應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在業務拓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我們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設有專門負責上述各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擁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具備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並無其提供或我們授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時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不受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的影響，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